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7 号文《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750.00 元，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经此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 1.3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	------	------------------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合 计	124,889.50

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之事项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中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负责实施。目前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持股 99.8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0.18%。此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18,935.53 万元人民币。

（一）五常葵花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五常镇亚臣大街 27 号
3. 法定代表人：关彦斌
4. 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人民币
5.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5,590 万元人民币，比例 99.82%，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 万元人民币，比例 0.18%。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 经营范围：生产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散剂、滴丸剂、中药提取

8. 成立日期：1998年6月5日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五常葵花（单体）的资产总额为67,968.25万元，负债总额为36,799.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31,168.59万元，营业收入为91,40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08.91万元。

（二）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4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毕后，五常葵花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五常葵花99.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五常葵花0.1%。

（三）专项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承诺，该募投项目实施尚需投入的募投资金，公司以专项财务资助方式实施，具体约定条款如下：

1. 资助金额：不超过14,535.53万元人民币；

2. 资金用途：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每次借款额度根据该项目具体资金需求确定；

3.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投产；

4. 资助费用：根据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五常葵花收取资金使用费；

5. 偿还方式：五常葵花以财务资助形式利用募集资金实施本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五常葵花以日常经营活动获得的资金将财务资

助本金及利息偿还本公司，本公司将偿还本息计入流动资金账户。

(四) 审议程序

上述以增资及提供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股东情况及财务资助措施

五常葵花另一股东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本公司决定，该公司不对五常葵花实施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五常葵花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五常葵花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事项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五常葵花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事项，为公司根据五常葵花经营状况、股本结构特点而采取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综合考虑五常葵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项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一致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对五常葵花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之事项，有利于改善五常葵花资产结构，并有利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五常葵花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之事项。

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作出决议。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